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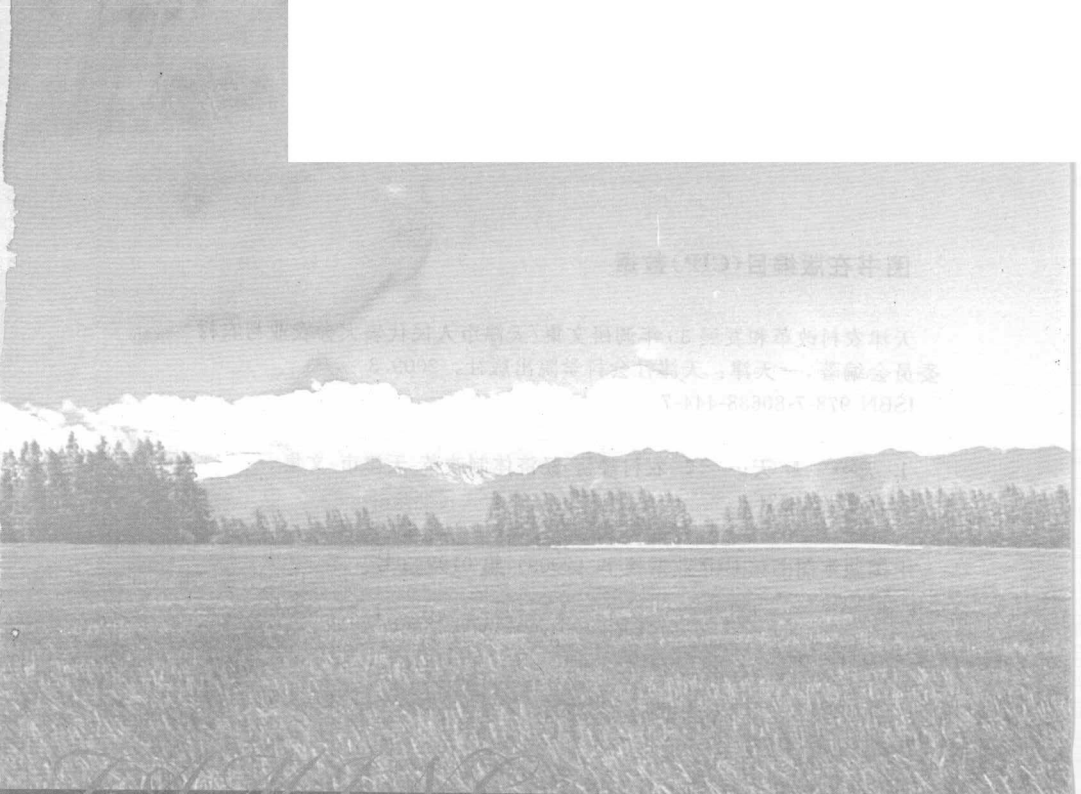


T.A.M.I.N.G.

天津农村改革和发展三十年 调研文集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 编
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附录(91) 目录附录五 插图

附录(92) 目录附录六 参考文献

附录(93) 目录附录七 附录八 附录九 附录十 附录十一 附录十二 附录十三 附录十四 附录十五 附录十六 附录十七 附录十八 附录十九 附录二十 附录二十一 附录二十二 附录二十三 附录二十四 附录二十五 附录二十六 附录二十七 附录二十八 附录二十九 附录三十 附录三十一 附录三十二 附录三十三 附录三十四 附录三十五 附录三十六 附录三十七 附录三十八 附录三十九 附录四十 附录四十一 附录四十二 附录四十三 附录四十四 附录四十五 附录四十六 附录四十七 附录四十八 附录四十九 附录五十 附录五十一 附录五十二 附录五十三 附录五十四 附录五十五 附录五十六 附录五十七 附录五十八 附录五十九 附录六十 附录六十一 附录六十二 附录六十三 附录六十四 附录六十五 附录六十六 附录六十七 附录六十八 附录六十九 附录七十 附录七十一 附录七十二 附录七十三 附录七十四 附录七十五 附录七十六 附录七十七 附录七十八 附录七十九 附录八十 附录八十一 附录八十二 附录八十三 附录八十四 附录八十五 附录八十六 附录八十七 附录八十八 附录八十九 附录九十 附录九十一 附录九十二 附录九十三 附录九十四 附录九十五 附录九十六 附录九十七 附录九十八 附录九十九 附录一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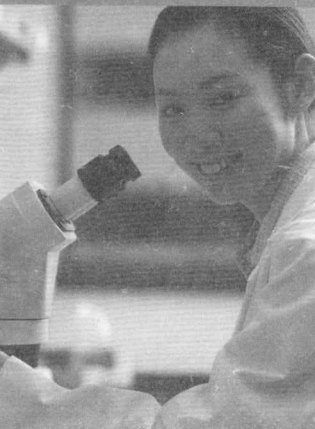
7-811-88303-7 870 14821

303616

天津农村改革和发展三十年 调研文集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 编

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天津农村改革和发展 30 年调研文集/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农业与农村
委员会编著. —天津: 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09. 3
ISBN 978-7-80688-444-7

I. 天… I. 天… II. 农村经济-经济体制改革-天津市-文集
N. F327. 2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19993 号

出版发行: 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出版人: 项新

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迎水道 7 号

邮编: 300191

电话/传真: (022) 23366354 (总编室)

(022) 23075303 (发行科)

网址: www.tssap.com

印刷: 天津雍阳印刷厂

开本: 880×1230 毫米 1/32

印张: 4.5

字数: 140 千字

版次: 2009 年 3 月第 1 版 200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000 册

定价: 20.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调研组名单

顾问:左 明 天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组 长:崔士光 天津市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主任委员

副组长:戴国兰 天津市人大常委会农业与农村办公室副主任

主要参加人员:

刘振邦 天津市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天津市水利局党委书记

杨文成 天津市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西青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耀武 天津市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委员、
汉沽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郭子林 天津市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委员、
大港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秘长荣 天津市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委员、
东丽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刘树起 天津市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委员、
津南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穆瑞刚 天津市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委员、
北辰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刘万明 天津市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委员、
武清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徐 刚 天津市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委员、
宝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景阳 天津市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委员、
蓟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高凤阁 天津市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委员、
静海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王志刚 天津市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委员、
宁河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序 言

2008 年是我国农村改革发展 30 年。30 年来,我们党全面把握国内外发展大局,尊重农民首创精神,率先在农村发起改革,极大调动了亿万农民的积极性,极大解放和发展了农村社会生产力,极大改善了广大农民的物质文化生活,谱写了改革发展的壮丽史诗。实践充分证明,只有坚持把解决好农业、农村、农民问题作为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坚持农业基础地位,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坚持走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道路,坚持保障农民物质利益和民主权利,才能不断解放和发展农村社会生产力,推动农村经济社会全面发展。

30 年来,天津农村广大干部群众坚决落实党在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创造性地开展工作,解放思想,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全市农村改革发展取得了辉煌成就,实现了四个历史性变化:一是农村经济发展实现历史性跨越。二是农村经济体制实现历史性变革。三是农村社会发展实现历史性飞跃。四是农民权益保障实现历史性进步。

改革开放以来,在市委的领导下,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中央和市委对“三农”工作的重点部署,针对农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大力加强农村经济立法,依法履行各项监督职责,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积极为农村代表服务,为保障和促进全市农村的改革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取得了显著成绩。通过长期努力,全市涉农法规不断健全,党的农村基本政策和涉农法律法规得到有效落实,各级政府依法行政水平不断提高,农村民主政治建设不断加强,农民合法权益实现有效维护,农村社会保持了和谐稳定,农村民主法制建设取得了长足发展。在全市人大农业与农村工作不断加强和完善过程中,形成了许多有益启示:必须坚持贯彻落实党关于“三农”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必须坚持

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农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必须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必须坚持与时俱进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必须坚持把监督与支持有机结合起来。

当前天津发展已经进入一个非常关键的时期,“三农”工作也站在了新的历史起点上。市委九届四次、五次全会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对推进我市农村改革发展做出了战略部署,明确提出天津市要在农村制度建设、农业现代化、农村工业化、农村城市化方面走在全国前列,率先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率先实现城乡一体化发展,率先体现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目标要求。面对新的形势,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深刻理解中央和市委精神,把推进农村改革发展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大力推进涉农立法、监督工作,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及时发现和帮助解决农村改革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加强农村民主政治建设,保护农民各项权益,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繁荣和谐稳定,为实现天津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推动全市科学发展、和谐发展、率先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为全面反映天津市农村改革发展的历史成就,总结回顾市人大农业与农村工作的发展历程,研究探索新形势下人大农业与农村工作的思路措施,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和农业与农村办公室,历时一年时间,组织开展了农村改革发展 30 周年专题调研活动。成立了专门的调研小组,组织了 11 个有农业的区县人大常委会,通过深入调研和座谈,编纂了这本调研集,可读性和资料性都很强。我相信,这本调研集,对于我们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和市委九届四次、五次全会精神,做好新形势下的人大农业与农村工作,保障和促进我市农村改革发展一定会提供很好的参考借鉴。

天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左 明

2008 年 12 月

目 录

序 言	(1)
天津农村改革开放和发展 30 年调查与思考	
..... 天津市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主任委员 崔士光	(1)
以改革促发展 以创新求突破 天津水利事业三十年辉煌历程	
——天津水利改革 30 年成就回顾	
..... 天津市水利局党委书记 刘振邦	(24)
汉沽区特色农业发展回顾	
——农村改革发展 30 年调研	
..... 汉沽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耀武	(34)
落实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 推进大港农村经济改革发展	
..... 大港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郭子林	(43)
回顾改革开放历程 总结改革发展经验 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推进东丽各项事业上水平	
..... 东丽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秘长荣	(51)
津南改革开放 30 年人大工作的回顾与思考	
..... 津南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刘树起	(61)
在改革中前进的西青	
——西青区改革开放 30 年的回顾与思考	
..... 西青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杨文成	(68)
北辰区农村改革开放 30 年情况的调研报告	
..... 北辰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穆瑞刚	(76)
巨变中的武清农村	
——武清区农村改革开放 30 年回顾	
..... 武清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刘万明	(86)

回顾总结农村改革发展成就 做好人大农业与农村工作

..... 宝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徐 刚(97)

继续深化农村改革 加强民主法制建设

——蓟县农村改革发展 30 周年民主法制建设回顾

..... 蓟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景阳(105)

三十年巨变 农村变化大农民受益多 新农村建设 机遇挑战多监督任务重

..... 静海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高凤阁(114)

坚持改革开放 推动农村发展

——关于改革开放 30 年宁河县“三农”发展的调查

..... 宁河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王志刚(119)

附录：天津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农业与农村机构组织沿革..... (127)

天津农村改革开放和发展 30 年 调查与思考

天津市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主任委员 崔士光

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全面分析了形势和任务,系统回顾总结了我国农村改革发展的光辉历程和宝贵经验,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市委九届四次全会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从全局和战略高度深刻阐述当前推进我市农村改革发展的重大意义,把中央的精神与天津的实际紧密结合,准确把握天津农村的特点和优势,明确了新形势下推进我市农村改革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重大原则和战略举措。深入学习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和市委九届四次、五次全会精神,联系人大农业与农村工作的实际,认真回顾总结我市农村改革发展的历程,对于我们落实市委提出的我市新农村建设要实现“三个率先”、“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奋斗目标,深入推进人大农业与农村工作具有重要指导作用。

一、改革开放 30 年天津农村的历史性变化

改革开放 30 年来,天津农村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党中央关于农村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大胆探索,勇于创新,农村经济社会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

(一)农村经济发展实现历史性跨越

改革开放前,我市农村经济基本处于封闭、落后状态,在全市经济中的地位无足轻重。30 年后的今天,展现在我们面前的是现代都市型农业格局初步形成,繁荣兴旺的农村经济进入发达地区行列,郊区正在成为实现全市科学发展、和谐发展、率先发展的重要战略支撑区。

1. 农业生产由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

一是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大幅提高,2007 年全市农业总产值达到 240.7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 1978 年增长了 9.5 倍;农机综合作业率超过 70%;耕地产出率达到 1931 元/亩,是 1978 年的 24.8 倍;农业劳动生产率达到 10570.81 元,剔除价格因素,比 1978 年增长了 14.1 倍。二是农业结构发生质的变化,农业生产由以粮食种植为主向粮、菜、肉、蛋、奶、渔、果全面发展,城郊型农业结构已经形成。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达到农业增加值的 20%,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 56%。三是农业生产方式发生根本性转变,基地化、园区化、设施化农业迅速发展。目前,全市设施农业面积已达 42 万多亩,其中仅去年新农村建设 20 条意见实施以来新建的设施农业面积就达到 8 万亩,平均亩增效益 3 到 10 倍;建成了一批现代畜牧业示范园区和优势水产品养殖园区。农民从发展设施农业中得到了实惠,丰富了市民的菜篮子。

2. 农村经济由封闭落后向开放发达转变

一是上世纪 80 年代初,以乡镇企业迅速崛起为标志,天津农村进入了工业化快速发展的新阶段。经过近 30 年的发展,郊区工业水平显著提高。2007 年,郊区工业中规模企业已达到 3603 家,占全市规模企业总数的 60%,郊区规模工业对全市规模工业增长的贡献率达到 42%。载体建设成效显著。全市 103 个乡镇工业区入园企业达到 5064 家,累计招商引资超过 800 亿元,基础设施投入累计突破 100 亿元,园区实现的销售收入比例占到郊区工业总数的 30%。二是进入 90 年代,以小平同志南巡讲话为契机,天津 12 个有农业区县普遍建立经济开发区,郊区外向型经济进入快速发展阶段。截至 2007 年,14 个区县经济开发区企业总数达到 5581 个,其中外资企业 3043 个;累计引进外资 68.2 亿美元,占区县引进外资总量的 50.2%。2007 年,14 个区县经济开发区增加值增幅比全市农村高 11.1 个百分点,占有农业区县地区生产总值的 25%;实现税收 93.5 亿元,占区县财政收入的 25.1%。三是郊区工业和外向型经济的快速发展促进了天津农村经济结构的优化升级。天津农村逐步由以农业为主的产业格局向一二三次

产业共同发展的方向转变,非农产业成为农村经济发展的主体。2007 年,全市有农业区县三次产业结构为 6.9:55:38.1,非农产业所占比重高达 93.1%,第二、三产业比重比 1978 年分别提高了 10.4 和 33.4 个百分点,郊区整体上已经达到工业化阶段,环城地区已经开始进入后工业化阶段。随着农村产业结构的不断优化,农民就业结构发生深刻变化。2007 年,全市乡村劳动力从事第一产业的人员比重仅为 41.88%,比 1978 年下降了近 40 个百分点。非农产业收入成为农民的主要收入来源。2007 年,农民人均从非农产业得到收入 6269 元,占全市农民人均纯收入的 71.6%;其中,从郊区工业获得收入 4528 元,占全市农民人均纯收入的 51.7%。

3. 郊区地位由附属向战略支撑区转变

一是郊区经济规模迅速壮大。2007 年,郊区生产总值达到 1485.57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 1978 年增长了 26.7 倍,发展水平位于全国先进行列。2007 年,郊区生产总值在全市生产总值中的比重由 1978 年的 2.5% 提高到 29.6%,提高了 27.1 个百分点。二是郊区经济实力不断增强。2007 年,郊区财政总收入达到 372.9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 1978 年增长 42.4 倍,财政收入占全市比重由 1978 年的 5.9% 提高到 30.96%。

(二)农村经济体制实现历史性变革

改革开放之初,我市农村普遍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带动了农村改革的全面推进,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取得了重大成效。

1. 农业基本经营制度不断完善

一是全面废除了人民公社制度,建立起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这一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确立明确了农民生产经营者的主体地位,极大地激发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农业生产的内在动力大大加强。二是明确了农民土地经营权。在坚持土地集体所有的前提下,将土地使用权分离出来交还给农民家庭承包经营,并赋予农民长期而稳定的土地承包权,实现了土地所有权与使用权的分离。三

是改变了平均主义分配制度。打破了人民公社体制下的平均主义、“大锅饭”，确立了按劳分配和按生产要素分配相结合的分配制度。四是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形式不断创新。农民纷纷走上了新的联合与合作之路，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应运而生，2007 年，全市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达到 915 个，各类农业经纪人 4488 人，涉及到生产、加工、销售、技术、服务等各个领域。产业化经营模式顺势而生。通过培育龙头企业、合作社、专业协会等一批产业化龙头组织，逐步形成了龙头企业带动型、中介组织带动型、批发市场带动型、农业园区带动型等产业化经营模式。2007 年，全市进入农业产业化体系农户数达到 78 万户，已达到全市农户总数的 73.6%。

2. 农村基本经济制度发生重大转变

一是打破了“一大二公”的单一集体所有制结构，形成了集体经济、外资经济、民营经济、股份经济、合作经济等多元化经济并存的格局，市场主体、产权主体、投资主体实现了多元化。二是建立起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农产品流通体制。取消了农产品统购派购制度，放开农产品市场，培育农产品和生产要素市场组织，形成了多种经济成分、多种经营形式、多种流通渠道的农村市场体系。三是建立了多元化投资机制。由单一集体经济时期依靠村、乡自身的积累投入发展，转变为现阶段依靠市场机制和政府扶持投入的多元化融资。

3. 城乡一体化发展格局初步形成

一是初步建立了“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的长效投入机制。对“三农”投入力度不断加大。先后开展了农村卫生户厕改造工程、农村安全饮水工程、解决低收入农户增收的“三个一”工程、农村劳动力“351”培训工程、农民素质提高工程、文明生态村创建工程等，建立了新农村建设等专项资金，不断加快公共财政向“三农”倾斜，公共设施向“三农”延伸，公共服务向“三农”覆盖，逐步建立“三农”投入稳定增长的机制。二是小城镇建设带动城乡协调发展。市委市政府把城市化作为缩小城乡差距和促进城乡协调发展的重要途径，通过一系列政策措施不断加快农村城市化步伐。2004 年起，市财政建立小城镇建

设专项资金。2005 年,以中心城区连接新城、带动中心镇、辐射广大农村的城镇体系规划框架基本确定。小城镇的载体功能进一步提高,设施水平和人居环境不断改善,人口转移步伐加快,农村城市化率由 1983 年的 22% 提高到 52%。三是积极探索农村土地流转新模式。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结合天津农村城市化快速发展的实际,开展了“宅基地换房”试点工作。在国家政策框架之内,坚持承包责任制不变,耕地总量不减少,探索农村集体土地流转新模式,有效破解了城市化进程中土地和资金瓶颈,摸索出一条加快郊区城市化建设的新路子。

(三)农村社会发展实现历史性飞跃

随着农村经济实力的不断提高和公共财政对农村社会事业投入的不断增加,农村社会事业迎来了前所未有的蓬勃发展时期。

1. 农村基础教育水平显著提高。2007 年天津农村已全面实现九年义务教育。农村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体系日臻完善,初步建立起以现代远程教育网络为支撑的农民培训体系。全市 12 个有农业区县的 177 个乡镇(街)均启动了成人文化技术学校建设工程,并在此基础上先后实施了“351”农村劳动力培训工程和农民素质提高工程,累计培训农村劳动力 100 余万人。教育事业的发展带动了农民素质的大幅提升。全市郊区农村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由 1981 年的 5.2 年提高为 9.15 年,农村劳动力高中及以上学历人员比例由 1981 年的 6.2% 上升为 20.5%。农民思想道德水平不断提高,社会公德意识逐渐养成,农村社会逐渐形成良好的道德教育氛围和舆论监督环境。

2. 农村医疗卫生水平显著提高。初步建立了以三级医疗卫生服务和医疗救助为主要内容的农村卫生服务体系。每个乡镇都建立了医院或卫生院。400 万农村常住人口可直接享受到慢性非传染疾病防治、一类疫苗防治接种、老年保健等 18 项农村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3. 农村文化体育事业显著进步。农民文化生活日益丰富。实现了“村村通”广播电视,一半以上的村安装了有线电视,公园、体育健身场所、图书室、文化站等文化设施不断健全。

4. 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初步建立。初步建立起以最低生活保障、养

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为主体的农村居民社会保障体系。其中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基本实现了应保尽保,最低保障标准指导线处于全国领先水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实现了全市范围内地域覆盖,乡、镇、村参合率达 100%,农业人口参合率达 89.5%;农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建设全面启动,全市 54 万农村老年人享受到政府发放的养老补贴;失地农民社会保障制度初步建立,截止到 2007 年末,全市共有 2 万失地农民被纳入保障范围,有效保障了失地农民权益。

(四)农民权益保障实现历史性进步

1. 农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

一是收入水平大幅度提高。2007 年,全市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 8752 元,比 1978 年的 153 元增长了 56 倍,剔除物价上涨等因素影响,实际增长了 14.9 倍,年均递增 10.22%。二是消费结构显著优化。2007 年,农村居民恩格尔系数由 1978 年的 60.8% 下降为 38%,已经达到联合国粮农组织制订的富裕型社会标准。三是农民生活方式发生了根本性的转变。农民家庭拥有高档耐用消费品品种和数量大幅度增加;全市农村居民人均住房面积 26.6m^2 ,比 1978 年增长了近 2 倍,房屋质量、室内设施已今非昔比,住宅成套率大幅度提高,随着小城镇建设的发展,越来越多的农民住进了楼房;大部分农民告别烧柴、烧煤的历史,用上了沼气、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实现了村内道路硬化,农村电网覆盖率达到 100%,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0% 以上。基本实现了村村通公交车,部分农民拥有了自己的私家车。

2. 农民利益得到有效保障

2004 年起,全面推开以“五个取消、一个调整、一个改革”为主要内容的农村税费改革工作,农村基本实现了农业生产零税负,为建立科学、公平、合理的公共分配体制奠定了良好基础。通过税费改革、减轻农民负担、全面取消农业税、对农民实行补贴等一系列惠农政策的实施,彻底取消了在我国延续了 2600 多年的皇粮国税,并对农民实行反哺,真正实现了从“取”到“予”的转变。

3. 农民民主权利得到有效维护

一是农民的首创精神得到尊重。改革开放以来,天津各级政府坚持从实际出发,允许和鼓励农民大胆探索,尊重农民的创造,及时总结推广。各级人大积极为农村代表履行职责提供服务、创造条件,通过实地调研、座谈等方式,听取农民的呼声,从立法、监督等各方面保护农民的创造成果。二是农民合法权益得到维护。逐步建立起以“村务公开、民主管理”为主要内容的村民自治机制。通过建立民主选举制度、村民代表会议制度、双向约束机制和村务、财务两公开的民主监督机制,从根本上改变了人民公社“政社合一”体制下的高度集权、缺乏约束和制衡机制的基层政权形式,全面保障了农民群众的选举权、知情权、决策权、参与权、监督权、受益权。充分发挥基层法律服务机构和广大法律服务工作者的积极作用,推动农村经济社会发展。三是农民法律维权意识得到提高。通过开展“送法下乡,法律进农家”等活动,采用农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对广大农民群众和党员干部进行法律知识培训,不断提高培训层次和水平。通过多年努力,农民的法律意识和维权意识不断强化,参与村民自治活动的积极性不断提高,运用法律武器维护合法权益的自觉性不断增强。

4. 农村基层政权建设不断加强

一是乡镇机构不断改革和调整。通过开展乡镇撤并,乡镇总数由上世纪 80 年代初期的 220 多个,撤并为 2007 年底的 137 个,其中建制镇达到 117 个,占全部乡镇数量的 85% 以上。二是农村基层组织决策能力和为民服务能力不断提高。通过不断开展“三级联创”、重点帮扶、民主评议、教育培训等活动,建立健全激励机制,进一步明确了农村基层党组织的核心领导地位,确立了以党组织为核心的村级组织配套建设的工作格局。目前全市 90% 以上的乡镇(街)党委、80% 以上的村级党组织和村民委员会达到市级“五个好”的目标要求;全市农村非公有制企业员工 50 人以上的单位全部单独建立党的基层组织,并有 70% 以上达到“五个好”的目标要求。

二、改革开放以来人大农业与农村方面主要工作及启示

伴随着我市农村改革发展的历史进程,我市人大农业与农村工作不断加强,大体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一是 1980 年至 1993 年,以 1980 年设立市人大常委会为标志。这期间,市人大常委会没有专门的农业与农村工作部门,人大农业与农村工作处于起步和探索的阶段。二是 1993 年至 2008 年,以市人大常委会设立农村委员会为标志。这一阶段,成立了农村委员会,作为市人大常委会的工作部门,人大农业与农村工作得到明显加强并不断完善。三是从 2008 年开始,以成立市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为标志。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作为市人大的专门委员会,性质、地位、作用都有了新的变化,对人大农业与农村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尤其是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和市委九届四次全会的召开,人大农业与农村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多年来,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一贯高度重视“三农”工作,围绕中央和市委对“三农”工作的重点部署,针对农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大力加强农村经济立法,依法履行各项监督职责,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积极为代表服务,不断强化人大农业与农村工作部门建设,积极探索,开拓创新,为保证和促进我市农村的改革发展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取得了显著成绩。

(一)加强和改进涉农地方立法工作,涉农法规质量不断提高

自 1980 年 6 月至 2008 年 11 月,市人大常委会共制定农业与农村方面地方性法规 34 件,现行有效的 24 件。市人大常委会农业与农村工作部门牵头组织起草 3 件;完成全国人大常委会交办的 20 多部法律草案征求意见工作;编印了《农业与农村法律法规汇编》。这些法规的制定修改,使我市农业与农村方面法规不断健全,农业与农村主要方面基本实现有法可依,为我市农村改革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为我市率先完成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目标任务奠定了坚实的法律基础。

1. 坚持突出经济立法,适应改革开放的需要

市人大常委会紧紧围绕市委确定的“三农”工作部署,适应我市农